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件金属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3 日，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金属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兴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治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单位及环保治理单位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凤鸣街道同盛路 65 号，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之后企业委托编制了《年产 2400 件金属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桐环建[2013]0401 号）。由于项目拟建设内容发生调整，企业重新委托编制了《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件金属门窗技改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承诺不再实施已批复的年产 2400 件金属门窗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桐环建[2015]82 号）。目前，企业已全部建成年产 5000 件金属门窗技改投资项目，并于 2018 年 8 月通过了自行组织的废水、废气竣工环保验收及桐乡市环保局组织的噪声、固废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桐环建验[2018]58 号）。

为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拟投资 1288 万元，实施年产 3000 件金属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2019 年 1 月，桐乡市经信局出具了本项目“零土地”技术改造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483-33-03-004040-000）。受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完成编制了《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年产 3000 件金属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4 月 0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以嘉环桐建[2019]0068 号文“关于《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金属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给予批复。

本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启动，2019 年 8 月 30 日完成，由于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的技术与资金等原因，金属板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未购买与启动；目前已完善了部分生产工艺、原有的废水治理与废气治理设施；增加了低温蒸发器，实现部分废水的全部回用等，完成了技改项目的阶段性工作，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是新增一套处理能力为 1 吨/日的低温蒸发器等，其中环保投入占总投资的 17.2%，目前已进入正常的阶段性生产，具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3000 件金属门窗及年产 1200 吨金属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年产 1200 吨金属板项目尚未实施），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废水、废气与噪声由本公司自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来看：除了规模有变化，主要是 1200 吨金属制品项目尚未实施，目前已完善了生产工艺、废水治理、循环回用等要求，达到环评与审批的阶段性要求，其他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治理、回用与排放情况

（1）本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加强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如根据产品大小，缩小着色池的面积，并对着色废水采取多次过滤，增加回用次数，多措施减少了着色、打磨废水的产生量；

（2）落实环评及批复污染防治措施：

A、购置了一套由江苏省昆山威胜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处理能力为1吨/日的LT-1000型低温真空蒸发器用于处理着色与打磨生产废水及清洗废水，使蒸发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产，做到不排放。

B、完善了现有的由杭州兴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配套建设的一套处理能力24吨/日的水处理设施，使喷漆废气的冲洗废水经该设施处理后与经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C、本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委托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治理达标排放。

2、喷漆废气与烘漆废气治理情况

本公司委托杭州兴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和烘漆废气进行治理，具体做法是：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冲洗后送入该废气治理设施，再经水喷淋+等离子处理后达标排放；烘漆废气收集后也经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套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16000M³/h，安装在车间屋顶，正常情况能满足目前废气治理的要求。

另外，本公司加强操作管理和车间通风管理，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并经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减少车间烟尘、粉尘对职工和环境的影响。

喷漆车间位于车间东部，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达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噪声治理与厂界噪声情况

本技改项目生产设备声源不强，主要声源有折弯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厂区合理布局，且公司对生产车间采取局部防震、隔音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固废与危废收集处置情况

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剪下的金属边角料（屑）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已建立了危废房，主要暂时存放在生产与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油漆渣，分别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

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果

受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19日对该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并在上述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1) 生产废水：本技改项目的生产废水有着色废水、打磨废水、清洗废水，在多次过滤回用的基础上，通过低温蒸发器处理后水质明显好转，实现循环回用，不排放。

(2) 喷漆废气的冲洗废水经现有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 值范围、COD_{Cr} 等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浓度标准。

(3) 本公司废水入管网口主要污染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分别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浓度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经治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08)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经收集与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减少车间烟尘、粉尘对职工和环境的影响。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0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与危废

该企业固废的贮存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放置于固定场所, 外卖综合利用; 不产生废活性炭, 废漆渣、废过滤网等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机械运转废机油部分少量挥发, 部分用手套擦拭, 混入生活垃圾。根据《20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废弃的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内容, 混入生活垃圾, 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 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渣(336-064-17)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若含铜废水处理污泥(900-252-12)清理出来, 须按危废相关性规定处置, 并根据污泥处理利用单位的要求完善相应的手续。

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场所, 地面做了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规范了标识, 专业人员上锁管理, 并制定了台账制度和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5、总量控制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549 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775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77 吨/年, VOCs 排放总量为 0.308 吨/年, 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196 吨/年、氨氮 0.02 吨/年, VOCs0.348 吨/年。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920 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96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 吨/年, VOCs 排放总量为 0.755 吨/年。)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六、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2017 年 11 月,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编制了《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且已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为 330483-2017-047-L。

项目厂区建设了较为完善的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基本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单位目前已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件金属门窗及年产1200吨金属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尤其是危废管理，若含铜废水处理污泥（900-252-12）清理出来，须按危废相关性规定处置，并根据污泥处理利用单位的要求完善相应的手续。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企业应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毛洪风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毛洪风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张磊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磊	监测单位
	顾益飞	杭州兴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顾益飞	环保治理单位
	林利华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林利华	建设单位
	毛玲玲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毛玲玲	建设单位

桐乡洪峰福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3日